

#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6)沪03破270号

申请人：湖州嘉恒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爱山街道红旗路288-31号（自主申报）。

诉讼代表人：江丁库，该公司联合管理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周绍坚，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上海畅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文翔路218号1楼F区121室。

法定代表人：陈宜权，董事。

委托代理人：顾延珺，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律师。

2026年1月21日，经申请执行人湖州嘉恒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恒公司）同意，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吴兴法院）作出（2025）浙0502执5480号移送决定书，决定将嘉恒公司与上海畅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畅茅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执行案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本院依法通

知了被申请人畅茅公司。听证中，畅茅公司就嘉恒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畅茅公司成立于2014年4月4日，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文翔路218号1楼F区121室，注册资本人民币800万元（以下币种同），法定代表人为陈宜权。

申请人嘉恒公司与被申请人畅茅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吴兴法院于2025年4月23日作出（2024）浙0502民初7816号民事判决：畅茅公司应支付嘉恒公司房屋租金6,413,775.84元、违约金569,150.4元，合计6,982,926.24元。因畅茅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人嘉恒公司向吴兴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号为（2025）浙0502执5480号。执行中，吴兴法院因畅茅公司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于2026年1月9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同意<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完善海法院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集中管辖的请示>的批复》及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上海法院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集中管辖的通知》第一条的规定，本院管辖除上海金融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管辖范围以外的上海各级人民法院及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各级人民法院执行移送破产审查案件。本案

系吴兴法院移送本院审查的执行转破产案件，被申请人畅茅公司并非金融机构，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2条规定，申请人嘉恒公司作为申请执行人书面同意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嘉恒公司对畅茅公司享有到期债权未获清偿。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规定，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的，属于应当认定债务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畅茅公司已经吴兴法院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条件，吴兴法院将本案移送破产审查符合上述司法解释及指导意见的规定，本院予以受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湖州嘉恒置业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上海畅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顾鸣香

审 判 员            张 宁

审 判 员            罗 懿

二〇二六年三月六日

书 记 员            李宁悦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五百一十一条 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或者被执行人同意，应当裁定中止对该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

第五百一十二条 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执行案件相关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将是否受理破产案件的裁定告知执行法院。不予受理的，应当将相关案件材料退回执行法院。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第四条 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

（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

……